

债券简称：18 兴杭 01

债券代码：143848

债券简称：18 兴杭 02

债券代码：143897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7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7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7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六、督促履约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9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9
三、银行授信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2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3
一、增信措施情况	13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3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18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19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闽西兴杭

外文名称：MinxiXingha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 Operation Co.,LTD

外文名称缩写：MXSIO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黎惠兰

电话：0597-3846986

传真：0597-3846982

公司注册地址：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 110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364200

公司网站：<http://www.mxshgt.com>

电子信箱：Shgt6986@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11151X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金属及金属矿、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0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18 兴杭 01”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18 兴杭 02”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完成发行。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35%。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

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14、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本金兑付日：2023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

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27%。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1 日。

14、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本金兑付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已及时披露了相关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履约

1. 18 兴杭 01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18 兴杭 02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632,933.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4,030.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3,632,933.34	10,618,796.90	28.38%
二、营业总成本	12,915,703.17	10,012,368.27	29.00%
营业成本	12,071,045.20	9,276,412.46	30.13%
税金及附加	187,696.93	160,175.34	17.18%
销售费用	60,400.88	91,416.34	-33.93%
管理费用	374,797.60	300,433.17	24.75%
研发费用	47,634.19	27,438.02	73.61%
财务费用	174,128.37	156,492.94	11.27%
其他收益	30,017.14	23,276.41	28.96%
投资收益	3,334.41	110,452.50	-9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9.86	-16,009.45	-92.44%
信用减值损失	-7,574.41	7,813.80	-196.94%
资产减值损失	-36,838.16	-150,039.92	-75.45%
资产处置收益	-2,367.51	8,446.45	-128.03%
三、营业利润	702,591.77	590,368.41	19.01%
加：营业外收入	5,839.43	36,837.38	-84.15%
减：营业外支出	31,991.04	41,876.03	-23.61%
四、利润总额	676,440.16	585,329.75	15.57%
五、净利润	484,030.80	440,441.05	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79.52	75,249.71	4.56%
少数股东损益	405,351.29	365,191.34	11.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
总资产	1,321.00	1,209.66	9.20
总负债	753.24	735.75	2.38
净资产	567.75	473.91	19.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2	88.90	16.00
资产负债率（%）	57.02	60.82	-6.25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70.11	75.12	-6.66
流动比率	0.91	0.86	5.19
速动比率	0.47	0.52	-10.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1	109.88	-35.10
营业收入	1,363.29	1,061.88	28.38
营业成本	1,207.10	927.64	30.13
利润总额	67.64	58.53	15.57
净利润	48.40	44.04	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58	43.25	10.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	7.52	4.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49.56	122.58	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2.34	108.42	-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1.20	-136.19	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4	64.20	-98.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7.00	90.93	50.66
存货周转率	8.76	7.81	12.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23	22.26
利息保障倍数	3.79	3.91	-3.0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48	7.58	-14.47
EBITDA 利息倍数	6.27	6.17	1.57

三、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1,636.92 亿元，其中已使用 471.4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165.47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足额偿付到期银行贷款本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并已履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程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项目	偿还时间	金额
偿还债务	15 兴杭 01 公司债	2018-11-5	199,600
	兴业银行信托贷款	2018-12-1	49,900
合计	-	-	249,500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通过专项账户进行，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按期足额支付有息负债的到期本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02	60.82
流动比率	0.91	0.86
速动比率	0.47	0.52
EBITDA 利息倍数	6.27	6.17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47，发行人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2%、57.0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良好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17 和 6.27，整体债务保障系数较高，利息按期偿付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增信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保障措施有：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等。

目前，发行人已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押等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6.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1 亿元。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七、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及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其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母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对公司经营及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投资者利益无影响。

2019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